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2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亞東飯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周守男
追加被告　　中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東義
　　李滄源
　　李淑慧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李滄源、李淑慧、李東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本三重簡易庭107年度重簡字第19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在第二審追加被告中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，本院就上訴人追加被告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或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5款定有明文。而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上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次按在第二審依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，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為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法所謂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否則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，原告即因此不能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者而言。關於連帶之債，債權人除得對債務人全體為請求外，亦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

為請求，其法律關係對全體債務人並非必須合一確定。故連帶之債之債權人追加連帶債務人為被告，並無上開法條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8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李滄源、李淑慧、李東義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本息。經原審於108年6月28日判決上訴人之訴駁回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後，並於本第二審程序追加中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聲明請求追加被告中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應與被上訴人李滄源、李淑慧、李東義連帶給付上訴人12萬元本息等語。然上訴人此項訴之追加，影響追加被告中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審級利益，不利其程序權保障，復經追加被告中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被上訴人李滄源、李淑慧均表示不同意（見本院簡上字卷第167頁），自與上開要件不合。揆諸首揭說明，上訴人於本第二審程序追加中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黎文德

法　官　陳翠琪

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琪